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02,1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5,521,900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35,521,900股,占持股总数的79.51%;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2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农商行")于11月29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470万股质押给宁乡农商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470万股	否	否	20221121	20241121	宁乡农商行	3.01%	1.07%	融资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7%	130,821,900	135,521,900	79.51%	30.83%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215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6%,对应融资余额1.59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37.19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9.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对应融资余额1.40亿元。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融资,大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评估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8%),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25.1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376.80万元,净资产为6,983.2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8.66万元,净利润1,102.4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625.10万元,净资产为7,422.3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53.23万元,净利润695.23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市场化定价	6.60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3.25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86
		投资设立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1,100
		投资设立湖南新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0
		投资设立湖南方盛爱康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20
湖南夕乐苑健康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受让资产	市场化定价	8.11
合计				2,538.82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融资担保。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29,43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35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7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王晓鹏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9日,王晓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了6,30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29,436,585股减少至23,13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49%减少至5.461%,且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36,585	6.949%	IPO前取得:29,436,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鹏	6,304,556	1.488%	2022/11/7 - 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1-19.21	97,163,361	23,132,029	5.4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鹏				
	住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晓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4,556	1.488
合计	-	-	-	-	6,304,556	1.48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王晓鹏	合计持有股份	29,436,585	6.949	23,132,029	5.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36,585	6.949	23,132,209	5.461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茂达")持有公司股份18,70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0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股东长兴茂达特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708,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长兴茂达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9日,长兴茂达通过集中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了8,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06,682	4.416%	IPO前取得:18,706,6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长兴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2,000	2%	2022/11/24 - 2022/11/29	大宗交易	14.52-14.65	123,564,120	10,234,682	2.41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长兴茂达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股东长兴茂达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方案,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长兴茂达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至2022 年11月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2.40%,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21,318,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最高成交价为4.80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37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99,984,829.8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卢国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公司董事卢国彬先生的配偶张霭霞女士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霭霞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09月27日	买入	7400	3.68	27,232.00
2	2022年10月11日	买入	3000	3.55	10,650.00
3	2022年11月28日	卖出	3000	4.00	1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张霭霞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卢国彬先生及其配偶张霭霞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张霭霞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金额12,000.00元(即3000股*4.00元/股)-买入金额10,650.00元(即3000股*3.55元/股)=1,350元。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350元已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张霭霞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卢国彬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卢国彬先生及其配偶张霭霞女士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卢国彬先生承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卢国彬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卢国彬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二)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48,646.92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筑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14,399.4219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大唐校区改扩建工程	15,400.5405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新场12万吨粮库新建工程桩基工程	3,823.9614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6-01地块租赁住房项目桩基工程	2,099.2007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华鹏路公交首末站等31处公交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1,932.521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金园路(鲁桥路-金苏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1,405.1536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金苏路(鲁桥路-金园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1,438.2647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合庆镇PDP0-0703单元D04A-02B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桩基工程	1,044.952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柯策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周浦镇达城锦园小区外墙外保温整体修缮工程	2,019.8379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嘉定工业区南门社区29-06地块动迁安置房项目	18,442.5878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387.9428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高桥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19,411.7659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高东镇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10,228.0755
14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宣六港(航城路-周邓公路)河道建设工程	3,672.6000
15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2022年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2,635.0000
16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川沙新镇2022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9,544.1600
17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汇良种繁育科技有限公司	浦农集团国家级浦东白猪保种场建设项目	4,756.4790
18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康桥路雨水泵站新建工程	18,942.0000
19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张江镇2022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8,838.4600
20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老港镇2022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6,018.0000

(二)服务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21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1,20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2-05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87,664,695.16元(民事起诉状)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积极上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判决并非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区法院")同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丰台区法院就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实业")与被告中珠俊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弘洁实业的民事起诉状描述:2016年12月,中珠俊天与弘洁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的物业用于开设医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珠俊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弘洁实业足额支付租金,弘洁实业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向丰台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丰台区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二)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615号房屋(北京忠诚肿瘤医院)腾退给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1,603元,由原告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56,962元(已交纳),由被告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4,64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丰台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积极上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判决并非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3740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